附表三

|  |
| --- |
|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及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適用） |
| ※　事 項　及　基　準 | 雇主自評 | 備註 | 檢查結果 |
| 已符規定 | ※計畫改善 | 合格 | 不合格 |
| 壹、飲食： |  |  |  |  |  |
| 一、飲用水之供應： |  |  |  |  |  |
| (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如須煮沸方能飲用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  |  |  |  |  |
|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  |  |  |  |  |
| 二、伙食： |  |  |  |  |  |
| (一)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  |  |  |  |  |
| (二)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 |  |  |  |  |  |
| 貳、住宿： |  |  |  |  |  |
|  一、居住 |  |  |  |  |  |
|  (一)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及衛生。 |  |  |  |  |  |
|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雇主委託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者，所提供外國人居住使用面積除以該使用面積範圍內之外國人人數，每人應在三點六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外國人均應有其個人之床舖，並應提供衣物櫃(計入居住面積)。 |  |  |  |  |  |
| 二、隔離措施 |  |  |  |  |  |
| (一)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  |  |  |  |  |
|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 |  |  |  |  |  |
|  (三)雇主或其委託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外國人自主健康管理地點應儘量一人一室。如有困難，應保持一點五公尺以上距離，佩戴口罩、落實消毒作業。 |  |  |  |  |  |
| 三、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說明求救電話、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  |  |  |  |  |
| 參、管理： |  |  |  |  |  |
| 一、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  |  |  |  |  |
| 二、雇主應向外國人宣導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如健康檢查及傳染病等衛生健康法令、菸害防制法、動物保護法、酒後駕車之刑事與行政責任相關法規等及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 |  |  |  |  |  |
| 三、公告申訴處理機制： |  |  |  |  |  |
| (一)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 |  |  |  |  |  |
| (二)雇主應公告警政署一一０全國報案專線(含性侵害及人身傷害)及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 |  |  |  |  |  |
| 四、保險：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應依勞動契約規定為其辦理參加意外保險。 |  |  |  |  |  |
| 備註：一、本計畫書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二、本計畫書所列項目，任何一項不合格者，除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外，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依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予以罰鍰，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三、雇主設置之外國人住宿地點，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規定，倘經建築主管機關或消防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並限期停止使用者，本部將據以依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外國人住宿地點□ □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雇主簽章： | 總評:□合格（不得有任何一項不合基準規定）□不合格□不合格（限期改善未改善，移請勞動部認定處理）雇主或代表人）：（簽章）檢查員：（簽章）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填表說明 | ※一、事項及基準欄所列項目未設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有替代方式者亦請說明。※二、「計畫改善」指填表時尚不符規定或未實施，但外國人引進時即可改善或遵照實施者。三、雇主請填雇主自評（或備註）欄，並檢附本表一式二份，均經簽章切結後，一份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提出申請，另一份自行保存留供檢查使用。 |  |